

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研究

劉 興 漢

(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

摘 要

我國空中教育於民國五十年代萌芽，至今已近三十年。由最初理念的建立以至空中大學的創辦，其間經過不少艱辛的歲月。然空中教育政策仍富有具體的規劃。故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我國空中學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者專家對我國空中教育在教育理念、體制、入學方式、課程、教材、教學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輔導、學位授予、行政系統與規範單位之意見。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座談等方式進行研究。文獻分析用以探討有關空中教育理論，各國空中大學發展狀況，我國空中教育發展沿革以作為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參考。問卷調查以探討我國空中學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對空中教育之意見。研究工具為研究小組自編之「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意見調查問卷」。座談法用以更深入了解空中學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和學者專家對空中教育的意見，先後分別在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商專等四校舉行。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規劃空中教育政策之建議，以供有關當局參考。

壹、前言

教育部為統籌空中教育政策之規劃，釐清各方對於空中教育走向的看法，於民國七十九年間委託筆者主持「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

1993.7

1 卷 4 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 57 ~ 71

研究」。本研究歷時年餘完成，計參閱中文文獻七十四篇、英文文獻三十三篇，問卷調查空中教育教師三百六十四名、行政人員一百一十四名、學生三千零五十名及學者專家二百名，並召開座談會六場，參與者包括教育界學者、空中教育有關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等七十餘名。研究結果撰成研究報告書近三十萬字，內容包括文獻探討、調查結果分析、座談意見彙整等。（本文係根據原研究報告撰寫）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是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專及國立台中商專三校附設空中商專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教師、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四類人員。

樣本之選取，學生部份，空中大學的學生則依系統隨機抽樣方式，於七十八學年註冊選課學生中，每七名學生抽取一名學生，共得1,300名。四所空專學生則從各校學生總人數中抽取十分之一做為樣本，1,750名再依叢集抽樣方式，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團體施測：學生樣本總共有3,050名。

教師部份，空中大學的教師（包括專任、兼任）抽取201名，政大附設行專教師192名，成大附設商專教師203名，台北商專附設商專教師208名，台中商專附設商專教師60名，共計864名。

行政人員部份，實施普查空中大學的行政人員11名，政大附設行專行政人員35名，成大附設商專行政人員30名，台北商專附設商專行政人員18名，台中商專附設商專行政人員20名，共計114名。

學者專家人數總共200名。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是「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意見調查問卷」，由本研究小組編制，內容分為教育理念、體制、入學方式、課程、教材、教學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輔導、學位授予、行政系統及規

劃單位等 11 個部份，係根據文獻探討，並參考各國空中教學大學發展現況，世界空中教育發展趨勢，及劉興漢等「我國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現況調查之研究」等設計而成。

填答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Likert-type five point scale)，由受試者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圈選，分別按 5、4、3、2、1 計分；問卷並包括開放型問題，請受試者自由填答對空中教育其他之意見。

調查問卷初稿擬妥後，即以空大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政大教師、教育部及華視有關人員進行預試，並請其針對問卷內容及設計表示意見。匯集學者意見及預試結果，再加修訂，成為正式調查問卷表。

三、問卷調查及座談會之實施

空大學生問卷及教師、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問卷分別以郵寄方式，空中行專、商專學生部份則利用面授期間施測，全部樣本及回收情形請見表一。

表一 受試樣本及回收率統計表

單位	問卷數量	受試				總計
		學生	教師	行政人員	學者專家	
空中大學	寄發	1300	201	11		1512
	回收	654	133	6		793
	回收率%	50.3	66.2	54.5		52.4
空中商專	寄發	950	471	68		1489
	回收	728	248	11		987
	回收率%	76.6	52.7	16.2		66.3
空中行專	寄發	800	192	35		1027
	回收	759	69	22		850
	回收率%	94.9	35.9	62.9		82.8
總計	寄發	3050	854	114	200	4228
	回收	2247	459	39	44	2789
	回收率%	73.7	53.1	34.2	22.0	66.0

座談會分別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地區，於79年5月至8月間舉行，邀請學者專家、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等人參加。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利用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之Prime-750型電腦及教育部工作站儲存資料，並運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X, SPSS-X）處理資料之統計工作。

統計方法主要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巴雷特F變異數同質性考驗（Bartlett F test），及薛費氏事後考驗（Scheff'e Post hoc test）。

1.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用以比較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各組在問卷各題目項上，不同背景變項間是否顯著差異，以及檢驗學生與教師，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在各題目反應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2. 巴雷F變異數同質性考驗

用以考驗各組變異數是否同質，若Bartlett F值達顯水準，且各組人數相差甚多（本研究訂為3倍），則表示各組變異數同質的假設不成立，各組變異數不均等，則不再進一步分析。若F值達顯著，且各組人數相差不多，則差異仍具意義，作完F值同質性檢定後，再進行各組平均數之變異數分析。

3. 薛費氏事後考驗

上述分析，若F值達顯著，則以薛費氏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不同研究對象或各組內不同變項間之差異情形。

叁、文獻探討主要發現

經過分析比較日本、韓國、以色列、西德、英國、南非、加拿大與美國等空中教學大學後，可供我國借鏡之處有下列數端：

一、教育目標

各國空中教學大學多具有多目標功能，除了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外，還提供繼續教育、成人教育、專業人員進修、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及促進國家進步等多項任務。

二、經費來源

各國空中教學大學大多數學校的經費來源，主要是由政府補助大部份，學費及其他收入只占少部份，如日本、以色列、西德、英國及南非等國。

三、入學方式

各國空中教學大學入學方式大致有三種方式：

1. 開放入學：指學生不須具備任何教育背景，經過入學考試或資格審查即可入學，如日本、以色列、英國、加拿大等，大多只對入學年齡加以限制，而以色列全民大學則未限定入學年齡。
2. 資格審查：學生必須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才能入學，包括日本、韓國、泰國、美國等。
3. 考試入學：南非大學的入學方式採取此法，學生必須通過聯合入學考試或減免考試之證明方能入學。

四、課程

1. 課程種類：

- (1) 大學課程：各國隔空教學大學課程多以大學學位課程為主。
- (2) 專科課程：韓國、及泰國藍甘杏大學及舒可泰大學。
- (3) 研究所課程：英國及西德。
- (4) 大學預備課程：以色列。
- (5) 無學位課程：如英國開放大學之選讀生課程、管理教育課程、更新科學與工業之課程、委託訓練、專業發展之課程、家庭、社會、個人興趣主題之課程等；以色列全民大學之一般知識或繼續教育課程、教師訓練課程、職業訓練、成人學生的特別教育課程、國外進修課程；泰國舒可泰與其他機構合作開設的短期課程和訓練計劃。

2. 課程小組：英國開放大學每科目在開課前 2 ~ 3 年，課程計劃須先獲得課程委員會 (course committee) 之批准。每科都由課程小組共同設計課程，成員包括：

- (1) 小組負責人，(2) 教材單元撰寫者，(3) 教育工學所人員（幫助訂定課程目標、提供有關教學技術及策略之意見，並確保整個課程設計、製作系統妥善進行），(4) 專任面授教師（亦擔任教材單元撰寫之工作），(5) 英國廣播公司製作人（針對該課程採用電視或廣播進行教學之事務提出有關建議，並負責節目之製作），(6) 編輯，(7) 助理人員，(8) 其他人員（包括圖書館員、媒體設計者、學校會計單位代表、計畫進度控制人員），(9) 校外人員（具有特殊或專案之學術背景者，主要是提供有關教材內容之諮詢或評鑑）。

五、教學方式

各國空中教學大學多半是以印刷式書面教材（教科書、補充教材、實習手冊、作業等），其他教學媒體為輔，多元化地運用媒體組合方式從事空中教學，唯有韓國以廣播教學，日本以電視教學為主要教學方式。

六、教材

英國開放大學在教材編寫上強調自學式觀念，其自學式書面教材之特色大致有下列幾項：

1. 單元式教材，按期分送給學生。
2. 各單元內容儘量分段落，訂定大小標題，使學生更易於掌握教材內容。
3. 各標題運用不同字體、大小，在教材中穿插之教學活動以線條、畫框或記號等方式標出，使學生一目瞭然。
4. 教材每頁旁邊都預留空間，供學生批註。
5. 教材內容上包括：(1) 內容簡介（各單元前面有概括性介紹），(2) 學習目標，(3) 自我評量題目及練習，(4) 各種學習活動，(5) 摘要、總結，(6) 參考書目。
6. 運用許多圖書、照片、補以文字說明，以加深學生印象。
7. 以親和性方式撰寫，具有對話性質，使學生感覺有如老師在當面講

解。

另外，英國開放大學訂出學生閱讀教材每一單元，及進行各種學習活動可能需要花費之時間（包括閱讀教材、觀看電視節目、做作業等），供學生參考。大致上每一單元（為期一週），學生約需投注12至14小時的學習時間，以便使學校了解學生學習份量是否得當，亦方便學生安排適合時間學習。

七、學生輔導

各國空中教學大學均重視學生輔導，其學習指導中心之功能大致有：處理學校與學生間的例行事務（註冊、考試、繳交作業）、協助學生解決課業疑難，提供面授教學、學習資源（圖書館、語言實習、電腦實習等），以及其他之選課諮詢與生活輔導等。

英國開放大學提供相當完善的諮詢輔導，如學生申請入學時就有導師——諮商者（tutor-counsellor）幫助選出合適之科系及課程，正式入學後，除了擔任基礎課程之面授教學外（每一名導師——諮商者負責15名學生），持續擔任學生諮商者直到畢業為止，並主動與學生聯絡，鼓勵學生繼續學習，與協助解決課業或生活面臨之難題。

八、學位授予

各國空中教學大學皆授予大學學位，學位大致有下列幾種：

1. 專科學位：泰國藍甘杏大學。
2. 學士學位：
 - (1) 教養學士：日本放送大學。
 - (2) 榮譽學士：英國開放大學。
 - (3) 其他：加拿大阿薩巴斯卡大學頒發行政學士、文學士、普科學士之學位。
3. 碩士學位：英國開放大學、西德哈根空中大學、南非大學。
4. 博士學位：英國開放大學、南非大學。

肆、調查結果分析

以下分別就十一個項目的調查結果，說明學生、教師、學者專家與行政人員的綜合意見。

一、空中教育理念

學生認同的理想空中教育依序為「提供成人終生學習的機會」、「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提供失學者繼續學習的機會」、「提供開放學習的機會」、「提供教育機會均等」。對於空中教育應「和傳統不同，而具有特色」與「和傳統教育密切配合，以便於銜接」二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間而傾向同意。由學生的意見可約略看出，空中教育仍以朝向成人教育、終生教育的方向發展為宜，而與傳統教育的功能不宜過分重疊。

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理想空中教育提供成人終生學習機會；提供失學者繼續學習機會；提供開放學習機會；達到全民教育目的；提供教育機會均等；具有特色；和傳統教育不同，以便銜接。

學者專家認為理想的空中教育應是：(一)提供成人終生學習的機會；(二)提供開放學習的機會；(三)提供教育機會均等；(四)提供失學者繼續學習的機會；(五)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依其同意程度的高低為序）。對於「理想的空中教育應和傳統教育不同，而具有特色」的意見，係介於同意與無意見間而傾向同意。對於「理想的空中教育應和傳統教育密切配合，以便於銜接」的意見，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之間而傾向於無意見。

行政人員則相當同意理想空中教育應在於提供失學者繼續學習機會；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提供成人終生學習的機會；提供教育機會均等；提供開放學習的機會；具有特色。其次行政人員只傾向於同意理想空中教育應和傳統教育密切配合，以便銜接。

二、空中教育體制

學生相當贊成將空中教育納入正規教育系統，而不列為補習教育；

對於空中教育由空中大學統籌辦理，傾向於無意見；對於空中商、行專仍由現行各校辦理，則傾向同意。

在體制方面，教師同意依序為：由空大統籌辦理；商專維持現狀，其課程設計與空大銜接；行專維持現狀，其課程與空大銜接；空中教育不宜列為補習教育。

學者專家不同意「空中行專仍由政治大學辦理」，對於「空中教育由空中大學統籌辦理」、「空中商專仍由台北商專、台中商專、成功大學辦理，其課程設計與空中大學銜接」、「空中教育應納入正規教育系統，不宜列為補習教育」等意見，則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之間而較傾向於無意見。

在空中教育體制方面，行政人員只傾向於「同意」其同意程度由高到低依序為空中教育不宜列為補習教育；空中行專仍由政大辦理其課程設計與空大銜接；空中商專維持現狀，其課程設計與空大銜接；空中教育由空大統籌辦理。

三、空中教育入學方式

本研究調查的結果發現，學生不同意空中教育採免試入學；對於採資格審查制入學則無意見；對於以考試方式入學，則傾向同意。整體看來，支持空中教育採考試入學的程度高於其他二方式。

在入學方式方面，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資格審查入學；考試入學；免試入學；任教於空大的教師最同意採免試入學方式，但任教商專的教師則較贊同採考試入學方式。

學者專家不同意空中教育須經考試入學；對於「空中學校採免試入學」、「空中教育入學採資格審查制」二意見，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之間而較傾向無意見。

在入學方式方面，行政人員的同意程度依序為考試入學；資格審查入學；免試入學。

四、空中教育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學生對課程贊同的程度依序是：(一)課程應朝多樣化方向發展；(二)開設研究所課程；(三)課程應與實際生活相結合；(四)課程應能滿足成人學習的需求；(五)定期實施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六)

課程應具階段性，且有先後順序；(c)應多開設短期的實用課程；(d)各科目課程應由課程小組規劃設計之。

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空中教育課程應定期實施評鑑，具階段性、多樣化、能滿足成人學習的需求、由課程小組規劃設計、與實際生活相結合、多開設短期實用課程、開設研究所課程。

學者專家贊成下列意見，其高低順序依次為：(一)定期實施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二)課程應朝多樣化方式發展；(三)各科目課程應由課程小組規劃設計之；(四)課程應能滿足成人學習的需求；(五)課程應具階段性，且有先後順序；(六)應多開設短期的實用課程及應與實際生活相結合。對於空中教育開設研究所課程，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之間而傾向無意見。

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空中教育課程應定期實施評鑑、多樣化、由課程小組規劃設計、與實際生活結合、具階段性、多開設短期實用課程、滿足成人學習的需求、開設研究所課程。

五、空中教育教材

對於空中教育教材，學生同意程度依高低順序是：(一)內容以實用性為主；(二)書面教材應與教學媒體相輔相成；(三)份量應適中；(四)其編寫須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五)內容具對話性質、增加作者與學習者間之互動；(六)應包含單元式書面教材、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教學指引、媒體使用手冊；(七)編寫須符合成人學習心理，並給予立即回饋；(八)其編撰應適合成人自學。至於對空中教育教材應儘量減少記憶材料之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之間。

教師同意程度依為：空中教育之書面應與教學媒體相輔相成、份量適中、適合成人自學；內容包含單元式書面教材、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教學指引、媒體使用手冊等，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符合成人學習心理，內容以實用性為主，內容具對話性質，儘量減少記憶的材料。

學者專家同意程度依序是：(一)份量應適中；(二)書面教材應與教學媒體相輔相成；(三)應包含單元式書面教材、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教學指引、媒體使用手冊等；(四)應適合成人自學；(五)其編寫須符合成人學習心理，並給予立即回饋。至於教材內容具對話性質、教材內容以實用性為主、應儘量減少記憶性教材、其編寫須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

合等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間而較傾向同意。

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空中教育教材份量應適中；內容應包含單元式書面教材、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教學指引、媒體使用手冊等，符合成人學習心理，內容具對話性，須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內容以實用為主，減少記憶的材料。

六、空中教育教學方式

學生同意採行下列空中教育教學方式，其贊同的程度依次如下：

(一)主講教師應具備該科目的專業知識；(二)主講教師要掌握媒體特性、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三)空中教育應設專業電視台；(四)函授教學應採雙向溝通的方式；(五)電視教學應採圖表、影片等視聽資料以輔助之；(六)面授應依各科性質與需要實施之；(七)電視、廣播教學採多種方式呈現（如：講座、戲劇、座談、表演等）；(八)開學時提供面授教師教學指引手冊，做為進行教學活動之參考；(九)面授教學活動在課程設計時應考慮與該科其他教學活動配合；(十)電視、廣播教學應採協同教學方式，由主講教師與助講者合作；(十一)電視、廣播教學的前置作業應由空中教育機構統籌規劃；(十二)主講教師應具有良好態度與儀表。對於「空中教學依各科目單元之性質採不同媒體組合」、「電視教學節目以教室教學實況錄影播出」等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之間而傾向同意；至於「空中教育以函授教學為主，其他媒體教學、面授為輔」，學生的填答則傾向於無意見。

在電視、廣播教學方面，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主講教師具備該科目的專業知識；主講教師要掌握媒體特性；電視教學應採圖片、影片等視聽資料的輔助；電視、廣播教學的前置作業應由空中教育機構統籌規劃；電視、廣播採多種方式呈現；主講教師具有良好態度與儀表；電視、廣播採協同教學方式；電視教學以教室教學實況錄影播出。在函授教學方面，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採雙向溝通方式；以函授教學為主。在面授教學方面，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面授應依各科性質與需要而實施，面授教學活動在課程設計時應考慮與該科其他教學配合。

對於空中教育教學方式，學者專家同意下列意見，其同意程度依高低順序為：(一)主講教師應具備該科目的專業知識；(二)主講教師要掌握媒體特性、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三)電視教學應採圖表、影片等視

聽資料以輔助之；(四)主講教師應具有良好態度與儀表；(五)面授應依各科目性質與需要實施之、面授教學活動在課程設計時應考慮與該科其他教學活動配合；(六)設立空中教學專業電視台；(七)電視、廣播教學採多種方式呈現（如：講座、戲劇、座談、表演等）；(八)開學時提供面授教師教學指引手冊，做為進行教學活動之參考，電視、廣播教學應採協同教學方式，由主講教師與助講者合作；(九)函授教學應採雙向溝通的方式；(十)電視、廣播教學的前置作業應由空中教育機構統籌規劃；(十一)空中教學依各科目單元之性質採不同媒體組合。對於「空中教育以函授教學為主，其他媒體教學、面授為輔」、「電視教學節目以教室教學實況錄影播出」等意見，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之間而傾向無意見。

在電視、廣播教學方面，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主講教師應具備該科目的專業知識、主講教師應掌握媒體特性、具備良好溝通能力、主講教師具有良好儀表；電視、廣播教學的前置作業應由空中教育機構統籌規劃、電視、廣播教學應採多種方式呈現、電視教學應採圖表、影片等視聽資料以輔助之、電視、廣播教學應採協同教學方式、電視教學節目以教室實況錄影播出。在函授教學方面，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函授教學採雙向溝通、以函授教學為主，其他媒體教學及面授為輔。在面授教學方面，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依各科目性質與需要而實施、在課程設計時即應考慮與其他教學活動的配合。

七、空中教育成績評量

有關空中教育成績的問題，學生贊成下列意見：(一)空中教育的學習評量方式應多樣化，包括作業、考試、書面報告、小組研究等；(二)空中教育的考試命題方式應能測出學生思考能力、應用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三)空中教育應訂有補考制度。對於「空中教育的作業、考試應採電腦問卷」一項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之間。

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考試命題方式應能測出層次能力、學習評量多樣化、定有補考制度、採電腦問卷。有關空中教育成績評量的問題，學者專家同意「空中教育的考試命題方式應能測出學生思考能力、應用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空中教育的學習評量方式應多樣化，包括作業、考試、書面報告、小組研究等」二項意見；對於「空中教育應訂有補考制度」、「空中教育的作業、考試應採電腦問卷」二意見，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間而傾向無意見。

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爲：命題方式應能測出學生思考、應用與解決問題能力、評量方式應多樣化、有補考制度、採電腦問卷。

八、空中教育學生輔導

本研究問卷中關於空中教育學生輔導的問題，學生一概持同意態度，唯其同意程度高低依序如下：(一)空中教育應增設電話諮詢專線；(二)空中教育應增設學習指導中心（教學輔導處）；(三)空中教學鼓勵學生培養自我導向學習之能力；(四)空中教育學習指導中心應有專用辦公室；(五)空中教育學習指導中心應充實教學媒體及圖書設備；(六)空中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學校之歸屬感與認同感（如舉辦慶生聯誼會等活動）。

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爲：應鼓勵學生培養自我導向學習之能力、增設學習指導中心、有專用指導中心辦公室充實指導中心的媒體及圖書設備、增設電話諮詢專線、加強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強化導師制。

學者專家同意程度依序爲：(一)空中教育學習指導中心應充實教學媒體及圖書設備；(二)空中教學應鼓勵學生培養自我導向學習之能力；(三)空中教育應增設電話諮詢專線；(四)空中教育學習指導中心（教學輔導處）應有專用辦公室；(五)空中教育應增設學習指導中心。對於「空中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學校之歸屬感與認同感」的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間而傾向同意。

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爲：加強學生對學校之歸屬感與認同感、增設學習指導中心、有專用學習指導中心辦公室、鼓勵學生培養自我導向學習能力、充實學習指導中心的圖書與設備、增設電話諮詢專線、強化導師制。

九、空中教育學位授與

學生相當同意「空中教育應授與學位」及「空中教育不限修業年限，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二項意見。惟空中教育是否應授學位，除考慮學生的需求之外，仍應考慮未來空中教育的發展、目標、定位、品質等因素；但由本次調查學生的反應看來，求取學位似是大多數空中教育學生的期望，這點頗值得注意。

在學位授與方面，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爲：空中教育不限修業年限、應授與學位。

學者專家對「空中教育應授與學位」無意見；對於「空中教育不限修業年限，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的意見，則介於同意與不同意間而傾向於同意。

在學位授與方面、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應授與學位、不限修業年限。

十、空中教育行政系統

有關空中教育行政系統問題，學生同意下列意見，其同意程度依序為：(一)空中教育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大部份經費；(二)空中教育應設有教材研究中心；(三)空中教育應增設專業人員；(四)空中教育應設有媒體開發中心；(五)空中教育體系應增設課程規劃中心，以銜接空中教育課程。對於「空中教育應將現有臨時約聘人員納入正式編制」的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而傾向於同意。

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設教材研究中心；增設專業人員；增設課程規劃中心；設媒體開發中心由政府補助大部份經費，將現有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

學者專家同意程度依序為：(一)空中教育應設有教材研究中心；(二)空中教育應設有媒體開發中心；(三)空中教育體系應增設課程規劃中心，以銜接空中教育課程；(四)空中教育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大部分經費；(五)空中教育應增設專業人員，對於「空中教育應將現有臨時約聘人員納入正式編制」的意見，則介於同意與不同意間而傾向同意。

行政人員同意程度依序為：空中教育應增設專業人員、增設課程規劃中心將現有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由政府補助大部分經費、增設教材研究中心、設有媒體開發中心。

十一、空中教育規劃單位

本研究調查顯示學生不同意空中教育由各單位自行規劃；對於空中教育由空中商、行專統籌規劃的看法，則傾向無意見；對於空中教育由教育部、空中大學、專設之空中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等意見，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之間而較傾向於同意。

在統籌規劃單位方面，教師同意程度依序為：專設之空中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空大、空中商行專、各單位自行規劃。

學者專家不同意空中教育由各單位自行規劃。對於空中教育由空中大學、空中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則介於同意與無意見間而較傾向同意。對於空中教育由教育部、空中商、行專統籌規劃，則介於無意見與同意之間而傾向無意見。

在統籌規劃單位方面，行政人員同意程序依序為：設立空中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空大、各單位自行規劃、空中商、行專。

參考書目

劉興漢（民79），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

（註：本研究由劉興漢主持，成員包括陳如山、張麗芬、石雅惠、劉佩雲、黃麗嬌。）